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2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关联监事许佑君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推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融资过程中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做出的必要安排,定价价格遵循公平和市场化原则,为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许佑君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回避表决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1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融资过程中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着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担保合作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内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1.05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1.5%,担保费率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本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回避表决4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1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融资过程中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着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担保合作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内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1.05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1.5%,担保费率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本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回避表决4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五月  
 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者“光大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的财务顾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持续督导自中油投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11月3日)。  
 2022年4月30日,胜利股份披露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胜利股份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2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本意见根据胜利股份及中油投资提供的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油投资、收购人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胜利股份/标的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油燃气、中油燃气集团	指	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0634.HK)
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庆龙、孙冠杰合计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3,001,103股股份(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胜利股份9,000股股份的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向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孙冠杰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7月15日,收购人中油投资分别与上市公司股东济宁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合计受让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胜利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表决权委托书》,胜利投资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61,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99%,同时承诺将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投资和胜利股份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同庆龙、孙冠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庆龙、孙冠杰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1,119股、17,023,6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2%、3.07%。  
 2021年9月18日,中油投资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530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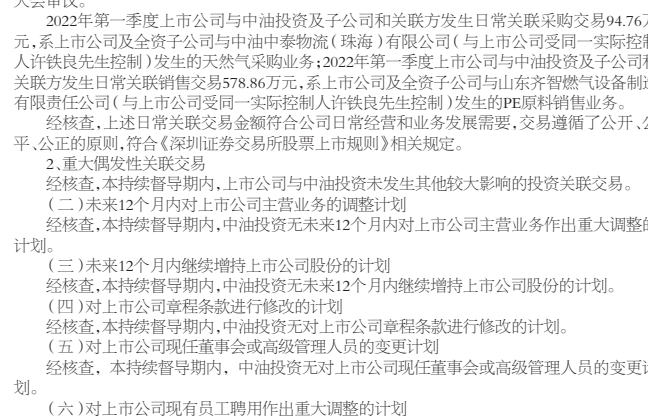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自《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油投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协议受让济宁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同庆龙、孙冠杰、胜利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实,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生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2022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号),对2021年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包括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实,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严

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五、收购人过户手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为扩大公司经营市场,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着公平、公允、互利等原则,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就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油投资及子公司和关联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8,370万元,涉及关联方销售PE、原PE、管道,采购关联方电力能源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监理、施工等服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信息化建设及支持。  
 上市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及子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94.76万元,系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油中泰物华(珠海)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控制)发生的天然气采购业务;系2022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及子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578.86万元,系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齐智燃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控制)发生的PE原料销售业务。  
 经核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未发生其他较大影响的投资关联交易。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油投资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油投资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油投资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油投资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油投资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暂无对胜利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治理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暂无其他对胜利股份业务和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胜利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实,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长江 卢丹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2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为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并基于部分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按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了《担保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1.05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1.5%,担保费率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许铁良,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前山街1518号,经营范围: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具体项目按审批规定);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中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方公司提供与其管理项目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涉及专项规定及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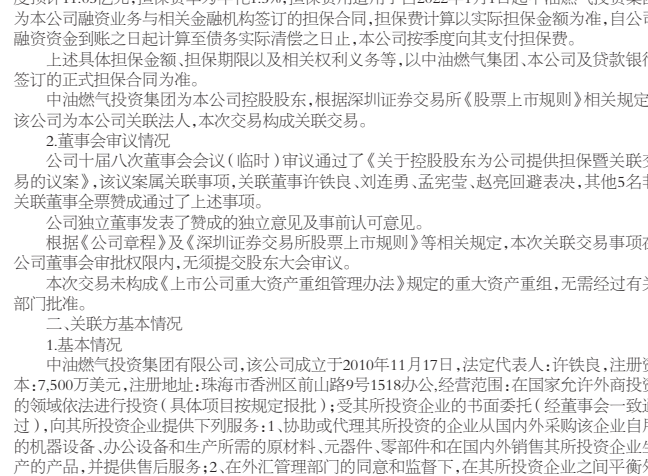


3.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1,336,274万元,净资产520,330万元,营业收入349,562万元,净利润26,616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314,39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19%,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309,117,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25,7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2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2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长江 卢丹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为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并基于部分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按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了《担保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1.05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1.5%,担保费率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许铁良,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前山街1518号,经营范围: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具体项目按审批规定);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中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方公司提供与其管理项目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涉及专项规定及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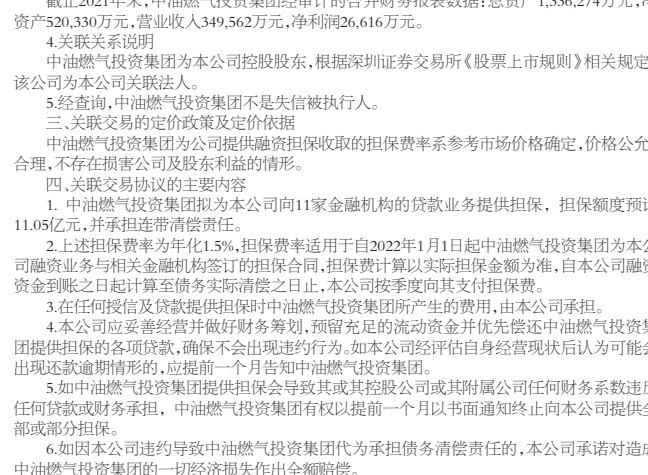


3.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1,336,274万元,净资产520,330万元,营业收入349,562万元,净利润26,616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314,39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19%,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309,117,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25,7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2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2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长江 卢丹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为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并基于部分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按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了《担保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1.05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1.5%,担保费率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许铁良,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前山街1518号,经营范围: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具体项目按审批规定);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中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方公司提供与其管理项目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涉及专项规定及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



3.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1,336,274万元,净资产520,330万元,营业收入349,562万元,净利润26,616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314,39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19%,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309,117,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25,7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为2,18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2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888,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20%;反对16,800股;弃权0股。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长江 卢丹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为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并基于部分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按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了《担保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1.05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1.5%,担保费率适用于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宽、赵亮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许铁良,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前山街1518号,经营范围:在国内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具体项目按审批规定);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中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方公司提供与其管理项目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涉及专项规定及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